贵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贵州医科大学教务、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4〕27号

关于开展 2023—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开学教育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全校各教学单位: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,突出教育教学中心地位,保证新学期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,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,决定开展 2023—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教育教学工作检查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- (一)教研室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务系统中教学进度表的准确录入。
 - (二) 授课教师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等准备情况。
 - (三) 教室安排、教学条件、教学设备准备情况。
 - (四) 实验教学安排和准备情况。

- (五)授课教师到课情况。
- (六) 教学计划的执行与落实情况。
- (七) 学生到课及课堂秩序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与要求

- (一)本次教学检查,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,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将进行现场检查。
- (二)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抓好教学检查工作,深入教学第一线,通过检查教学准备情况、课堂听课等多种形式全面检查本单位的教学工作。
- (三)各教学单位需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, 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三、检查时间安排

- (一)各教学单位于3月1日前做好教学准备检查工作安排, 在开课首周开展教学秩序检查,并填写2023—2024学年第二学 期开学教育教学工作检查记录表(附件1),由各教学单位教学 管理科留存。
- (二)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本科教学工作 督导委员会于开课首周开展教学工作检查,实地查看教学运行情况。
- (三)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报送 2023—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教育教学工作自查汇总

表(附件2),电子文档发送至935967496@qq.com,纸质文档报送至云漫湖校区颂雅楼2-11室。

- 附件: 1.2023—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教育教学工作检查 记录表
 - 2. 2023—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教育教学工作自查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教务处2024年2月26日